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3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会议，参加股东大会，依法行使监督职能

2013 年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履行义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。同时，全年出席了四次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3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2013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13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3-2015）的议案》；
- (2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了以下检查与监督工作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，其董事会工作认真负责，决策科学合理，程序规范合法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，经营层能够按照董事会的决策依规依法经营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季度、第三季度、半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，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结构合理，公司收入、费用、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，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资产收购等情况

- (1)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。
- (2)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- (3)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